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及市国资委相关规定，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0年12月末，事务所有合伙人143人，注册会计师976人；其中有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09,40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出具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55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751.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包括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郎玉明承办。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郎玉明，2003年10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6月19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刚，2016年12月20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1日开始在本所执业，主审项目：包头市科教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发债项目；东北袜业园发债项目；天津物产集团子公司发债项目；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革，注册会计师，1995.8—1998.8，财政部；1998.8—2018.8，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标准部副主任，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监管及审计标准制定工作；2015—2018，选任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理事，参与制定国际审计鉴证准则；2018.9至今，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是两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为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截止2020年，本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期限为10年，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及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信永中和在工作安排、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信永中和、中兴财光华进行沟通，经信永中和、中兴财光华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财光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张义华、张树志事前对提交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该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郎玉明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现场到会 7 人，视频 1 人。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